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宏基大樓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會議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41,780,4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78,448,013 股之 53.259%。

出席董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簡慧祥、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陳俊聖、龍惠施(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泰福(視訊與會)等 4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席：簡慧祥 董事長

記錄：陳聿修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7-1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 289,253,07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11,809,635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7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發放日擬定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1) 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7,241,000 元。

(2) 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0 元。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附件五，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1,780,434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7,912,9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 40,894,786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7,027,278 權)	97.88
反對權數 44,788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44,788 權)	0.11
廢票權數 840,860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840,860 權)	2.0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因應法令異動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要點如下：

1. 因應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第十七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

2. 依最新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1,780,434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7,912,9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 40,871,658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7,004,150 權)	97.83
反對權數 75,815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75,815 權)	0.18
廢票權數 832,961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832,961 權)	1.99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全面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條文，修訂後辦法名稱為「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

(二) 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三) 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1,780,434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7,912,92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 40,751,475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6,883,967 權)	97.54
反對權數 196,044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96,044 權)	0.47
廢票權數 832,915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832,915 權)	1.99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2024 我們迎來嶄新挑戰與機遇。面對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美國保護主義影響國際間經濟秩序、地緣政治差異更加深化，國際政經及軍事的不確定性仍然牽動全球產業發展脈動。另一方面隨著全球轉型需求提升，綠能發展與低碳經濟逐漸成為主流，ESG（環境、社會、治理）成為企業發展的核心指標。同時，人工智慧及生成式 AI 的發展快速，推進各產業經營模式與技術應用的變革。在此對所有合作夥伴的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深表感謝，讓我們在這充滿變化的市場中穩步前行。因應國際局勢的不確定因素，公司將積極調整營運方針並掌握機遇，提升業界競爭力、拓展 AI、綠能與數位化領域的優勢，達成持續成長與創造永續價值的目標。建基在 113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9 億 5 千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9 千 4 百萬元。

在全球智慧 AI 迅速崛起與氣候變遷影響能源供給的背景下，企業轉型迫在眉睫。建基積極攜手通路夥伴，運用邊緣運算與 AI 雲端運算技術，全面推動工廠自動化、數位校園、智慧學習、互動式數位零售以及交通運輸等多元化產業應用。產品則以高耐用性、低能耗及綠能環保為主要特色，不僅能適用各種極端環境，還為用戶提供穩定可靠的解決方案。同時，建基持續加大研發力度，打造具備先進邊緣運算與數據分析能力的高品質工業主機，並自主推出智慧遠端設備管理平台，深受全球客戶青睞。數據顯示，該平台在降低前線人力派遣需求、縮短維修時間以及提升客戶整體營運效率方面表現卓越。

在拓展新商機部分建基推出了適用於室內、半戶外乃至戶外寬溫寬壓操作的工業 IPC，以因應智慧教育、企業轉型等多元應用，產品兼顧高效運算、低耗能、堅固耐用與長時間使用的穩定性。在集團資源整合優勢下，建基在數位顯示投影及家商用領域迅速展開，為智慧綠生活注入強大動能。建基以工業用控制主機、主機板及數位互動顯示設備為核心，為創新綠能及低熱排放的商業模式建構供應鏈。在新年度營運規劃裡，因應國際間的貿易變數及落實 ESG 數據與綠能轉型刻不容緩，低碳經濟及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也將同步落實。

展望 2025 年，儘管國際局勢充滿變數，全球產業卻也將迎來 AI 轉型、人工智慧應用與綠色永續發展的加速變革，面對市場競爭與地緣政治變數，公司將持續優化多元價值鏈，推動全球市場布局與區域整合，深化與通路夥伴的戰略合作，以靈活應對挑戰並拓展新興機會。同時，將重點布局 AI 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低碳技術及 ESG 戰略，以提升競爭優勢並促進跨界合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售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7%及 11.8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85%及 9.10%。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會計師：

施威銘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建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7,066	51	1,173,079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35	-	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34,880	1	85,8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733,229	25	774,45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937	-	1,9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8	-	37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3,219	3	70,71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200,0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918	2	48,376	2
流動資產合計	<u>2,433,482</u>	<u>82</u>	<u>2,355,150</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6,629	1	39,0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336,557	11	328,90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713	-	6,02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8,084	-	6,65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一))	102,169	3	1,3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0,065	2	25,1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0	-	3,84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4,871	1	12,78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45	-	6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0,713</u>	<u>18</u>	<u>424,413</u>	<u>15</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七))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86	-	883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2,793	1	4,02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4,644	37	1,158,352	4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865	-	6,82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77,614	3	78,717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65	1	4,73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40	-	7,871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525	-	15,63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七))	5,147	-	5,01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七))	75,833	3	-	-
其他流動負債	14,236	-	12,802	1
流動負債合計	<u>1,346,119</u>	<u>45</u>	<u>1,294,845</u>	<u>47</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523	-	3,473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七))	6,531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4,820	3	58,81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七))	2,952	-	1,67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405	-	6,50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0	-	2,3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071</u>	<u>3</u>	<u>72,777</u>	<u>2</u>
負債總計	<u>1,430,190</u>	<u>48</u>	<u>1,367,622</u>	<u>4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六)、(十八)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784,480	28
資本公積	3200		424,412	14
保留盈餘	3300		415,794	14
其他權益	3400		(58,55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36XX</u>	<u>52</u>	<u>1,410,588</u>	<u>51</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權益總計	<u>1,506,131</u>	<u>52</u>	<u>1,410,588</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4,195</u>	<u>100</u>	<u>2,779,563</u>	<u>100</u>



會計主管：陳章修



經理人：王博修



董事長：簡慈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七及十四)	\$ 6,945,979	100	5,666,834	100
七及十二)	6,439,506	93	5,254,009	93
營業毛利	506,473	7	412,825	7
+				
六)、(十九)、(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231	2	117,815	2
6200 管理費用	123,571	2	110,1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61	-	20,37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5)	-	(655)	-
營業費用合計	270,098	4	247,687	4
營業淨利	236,375	3	165,1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011	1	17,31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570	-	1,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6,664	-	9,1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968)	-	(3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745	-	19,2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22	1	46,626	1
稅前淨利	283,397	4	211,764	4
(附註六(十七))	(10,257)	-	(17,139)	-
本期淨利	293,654	4	228,903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44	-	1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5)	-	(13,18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	-	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	-	(11,5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3)	-	(10,9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8	-	1,1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5)	-	(9,7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60)	-	(21,3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194	4	207,539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0,533	4	232,207	4
非控制權益	(6,879)	-	(3,304)	-
	\$ 293,654	4	228,90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8,899	4	210,829	4
非控制權益	(6,705)	-	(3,290)	-
	\$ 292,194	4	207,539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3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2		3.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簡慧祥



經理人: 王博修



會計主管: 陳聿修





建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714,480	-	147,097	147,097	(37,433)	4,517	(32,916)	831,637	836,288
資本公積	2,976	-	232,207	232,207	-	-	-	232,207	228,903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	237	(9,809)	(11,806)	(21,615)	(21,378)	(21,364)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444	232,444	(9,809)	(11,806)	(21,615)	210,829	207,539
未分配盈餘	-	-	(14,710)	(14,71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559	(13,559)	(13,5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7,172)	(107,172)	-	-	-	(107,172)	(107,1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74,081	474,081
現金增資	70,000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07	(2,602)	(2,602)	-	-	-	1,205	1,20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84,480	410,864	241,498	269,767	(47,242)	(7,289)	(54,531)	1,410,580	1,411,941
本期淨利	-	-	300,533	300,533	-	-	-	300,533	293,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90	2,390	(1,104)	(2,920)	(4,024)	(1,634)	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2,923	302,923	(1,104)	(2,920)	(4,024)	298,899	292,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984	(22,98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3,272	(33,2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6,896)	(156,896)	-	-	-	(156,896)	(156,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48	-	-	-	-	-	13,548	13,54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6,782)	(6,78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4,480	424,412	37,694	415,794	(48,346)	(10,209)	(58,555)	1,566,131	1,554,005



董事長：簡慧祥



經理人：王博修

(請詳見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華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83,397	211,764
折舊費用	8,622	8,639
攤銷費用	3,632	1,516
減損迴轉利益	(365)	(655)
利息費用	968	329
利息收入	(27,011)	(17,310)
股利收入	(570)	(1,2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05
利益之份額	(13,745)	(19,265)
利益	(79)	-
利益	(1,4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983)	(26,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	(279)
應收帳款	52,875	(31,319)
關係人	41,221	(359,797)
其他應收款	(22)	(58)
存貨	(19,971)	170,272
其他流動資產	(2,291)	(3,3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8)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482	(224,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7)	(3,091)
合約負債	16,822	(13,8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483)	420,924
關係人	(955)	4,743
其他應付款	(4,751)	16,654
關係人	605	(1,061)
負債準備	(2,110)	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0	2,7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	(1,0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	(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556)	425,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26	200,784
調整項目合計	(7,057)	173,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340	385,751
收取之利息	27,080	16,172
支付之利息	(968)	(329)
之所得稅	(4,873)	(4,468)
流入	297,579	397,126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5	-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09	-
廠房及設備	(2,310)	(2,577)
廠房及設備	7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	996
取得無形資產	(1,641)	(1,8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收取之股利	20,940	23,653
流入(出)	221,344	(179,761)
：		
短期借款增加	-	192,818
短期借款減少	(21,832)	(192,8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427	-
租賃本金償還	(6,267)	(5,895)
發放現金股利	(156,896)	(107,172)
現金增資	-	474,081
流入(出)	(174,568)	361,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8)	(9,799)
增加數	343,987	568,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3,079	604,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7,066	1,173,079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86%及 11.27%，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78%及 9.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會計師：

施威銘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8,349	35	753,72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35	-	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5,255	-	16,24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185,853	38	1,146,804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457	-	1,4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168	-	5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6	-	8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230	-	17,3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200,0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77,050	3	50,374	2
流動資產合計	2,344,413	76	2,186,938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6,629	1	39,0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61,121	22	653,11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31	-	1,58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2	-	17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17	-	1,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7,306	1	22,3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2	-	2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871	-	12,78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00	-	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649	24	731,126	24
資產總計	\$ 3,097,062	100	2,918,0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86	-	8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195	-	2,58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7,272	35	1,129,814	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81	-	7,9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0,018	2	45,86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594	-	5,2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三))	9,905	-	10,5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五))	52	-	1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9	-	396	-
流動負債合計	1,150,782	37	1,203,513	4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523	-	3,4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8,561	2	57,72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五))	-	-	5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320,065	11	242,720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149	13	303,971	11
負債總計	1,530,931	50	1,507,484	52
權益(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84,480	25	784,480	27
3200 資本公積	424,412	14	410,864	14
3300 保留盈餘	415,794	13	269,767	9
3400 其他權益	(58,555)	(2)	(54,531)	(2)
權益總計	1,566,131	50	1,410,580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97,062	100	2,918,064	100



董事長：簡慈祥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幸修

(附註六(十)) 簡豐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6,833,701	100	5,297,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6,415,491	94	4,980,547	94
營業毛利	418,210	6	316,973	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15,384)	-	(5,50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02,826	6	311,473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87	-	3,936	-
6200 管理費用	62,238	2	63,067	2
研究發展費用	24,353	-	18,16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	-	208	-
營業費用合計	89,828	2	85,375	2
營業淨利	312,998	4	226,09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094	-	7,59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570	-	1,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3,755	-	8,4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2)	-	(2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6,038)	-	(36,4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21)	-	(19,419)	-
稅前淨利	287,377	4	206,679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13,156)	-	(25,528)	-
本期淨利	300,533	4	232,20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6	-	(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5)	-	(13,1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4	-	2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	-	(11,5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05)	-	(2,1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96	-	(7,6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9)	-	(9,8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4)	-	(21,3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899	4	210,829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3		3.14	
稀釋每股盈餘	\$ 3.82		3.14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480	2,976	-	147,097	-	4,517	(32,916)	831,637
本期淨利	-	-	-	232,207	-	-	-	232,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7	(9,809)	(11,806)	(21,615)	(21,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444	(9,809)	(11,806)	(21,615)	210,8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10	(14,71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172)	-	-	-	(107,172)
現金增資	70,000	404,081	-	-	-	-	-	474,0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07	-	(2,602)	-	-	-	1,20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480	410,864	14,710	13,559	(47,242)	(7,289)	(54,531)	1,410,580
本期淨利	-	-	-	300,533	-	-	-	300,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0	(1,104)	(2,920)	(4,024)	(1,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923	(1,104)	(2,920)	(4,024)	298,8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84	(22,98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2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6,896)	-	-	-	(156,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48	-	-	-	-	-	13,548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480	424,412	37,694	46,831	(48,346)	(10,209)	(58,555)	1,566,131



董事長：簡慈祥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7,377	206,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9	1,091
攤銷費用	2,095	1,4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	208
利息費用	2	299
利息收入	(16,094)	(7,596)
股利收入	(570)	(1,2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6,038	36,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384	5,5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685	37,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	(279)
應收帳款	11,038	(15,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49)	(305,091)
其他應收款	(49)	(1,1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7)	(571)
存貨	13,112	32,703
其他流動資產	(26,676)	(23,5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8)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551)	(313,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7)	(3,091)
合約負債	(3,343)	(10,1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542)	459,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3)	3,187
其他應付款	4,151	6,3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8	(1,322)
負債準備	(656)	(260)
其他流動負債	(17)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09)	453,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60)	140,404
調整項目合計	(49,475)	177,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902	384,448
收取之利息	16,164	6,458
支付之利息	(2)	(299)
支付之所得稅	(1,518)	(1,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546	389,141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投資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	(1,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
取得無形資產	(1,641)	(1,8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收取之股利	20,940	23,653
投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9,095</u>	<u>(179,4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2,818
短期借款減少	-	(192,818)
租賃本金償還	(124)	(124)
發放現金股利	(156,896)	(107,172)
現金增資	-	474,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7,020)</u>	<u>366,7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621	576,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3,728</u>	<u>177,2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8,349</u>	<u>753,728</u>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五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46,3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0,533,230
加：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數	2,390,0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292,3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24,248)
可供分配盈餘	289,253,070
分配項目 (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NT\$2.7)	(211,809,6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443,435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支給議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支給議定之。</p>	<p>依最新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訂，並刪除規範意義重複之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如下：</p> <p>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2. 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八。董事酬勞之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如下：</p> <p>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2. 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八。董事酬勞之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p>	<p>因應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之。</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p>	<p>增訂修訂日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定)</p>	<p>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p>	

附件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修訂後)

1. 規範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訂定本管理規範。

2. 適用範圍

2-1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2-2 依相關法令定義之子公司。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 交易種類：

3-1-1 外匯金融商品：

本公司僅得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商品，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才能為之。

3-1-2 結構性存款：

從事結構性存款商品操作以保本型或具備保本性質之商品，即所連接的選擇權標的與預期相反，存款期間屆滿時，一定可領回全額本金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才能為之。

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以及運用未到付款時間之短期閒置資金為目的，以選定之金融商品及特定之銀行操作為主。

3-3 權責劃分：

3-3-1 營運單位：

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3-3-2 財務部門：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3-4 交易額度：

3-4-1 外匯金融商品：

以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準，如需超過三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時，應得到總經理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如專案需求超過六個月時，應得到總經理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並呈報董事長後，始得為之。

3-4-2 結構性存款：

總交易額度以美金 3,000 萬元為上限，每筆交易之商品期間以 90 天為上限。

3-5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外匯金融商品及結構性存款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 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外匯金融商品	結構性存款
董事長	20%	15%
總經理	15%	10%
財務最高主管	10%	5%
資金部最高主管	5%	3%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 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4. 作業程序

4-1 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最高主管核准，並依第 9 條辦理，如有修正亦同。授權額度表如附件一，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4-2 執行單位：

金融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

5. 公告申報程序

5-1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5-2 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各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股務權責單位彙總處理，以為公告。

5-3 股務權責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6.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7. 內部控制制度

7-1 風險管理措施

經各項風險之評估後，選擇特定銀行為限定之交易對象，如有修正，必須經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7-2 內部控制

7-2-1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2-2 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7-2-3 確認人員(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7-3 定期評估

政策執行及績效，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部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8.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 本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10. 本規範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暫訂)。

(附件一) 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外匯避險金融商品交易及結構性存款授權額度表

授權額度表，依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第 4-1 條訂定如下：

1. 外匯交易額度：

	<u>每日成交金額</u>
董事長	超過美金 1,500 萬元
總經理	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美金 1,500 萬元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超過美金 500 萬元~美金 1,000 萬元以下
資金部最高主管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上表規範之。

2. 結構性存款交易額度：

	<u>每筆定存金額</u>	<u>未到期定存總額</u>
董事長	超過美金 1,000 萬元	超過美金 2,000 萬元~美金 3,000 萬元以下
總經理	超過美金 500 萬元~美金 1,000 萬元以下	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美金 2,000 萬元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超過美金 200 萬元~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超過美金 500 萬元~美金 1,000 萬元以下
資金部最高主管	美金 200 萬元以下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3. 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以專案簽呈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